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就訂立三份協議與框架協議發表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無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等投資」	指	根據三份協議向三間位於中國之公司作出之投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一家位於中國的擔保公司不多於30%股權一事,有關詳情已於收購事項公佈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所得款項」	指	透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兩組認購協議所合共籌集之資金約223,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4頁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十一名認購人(即亞洲聯合有限公司、漢陽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裕興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興悅投資有限公司、彭新亮、湯春梅、肖保萍、劉衛紅、劉中憲、宿貴林及丁霞)根據十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596,960,000股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之統稱，各自為一份「認購事項公佈」
「三份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該等投資之兩份合營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收購事項公佈中披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劉寶瑞先生

龐寶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李朝波先生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iv)重選退任董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分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考慮並以點票方式表決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596,966,80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84,834,030股股份之總面值之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現有一般授權中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動用或指定動用共596,960,000股股份。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減至6,806股。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除現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8,054,030股。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29,610,80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為使董事於日後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以配合本集團資金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謹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已透過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兩組認購協議，籌集合共約223,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誠如該等認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所籌集之該等資金會用於中國的潛在投資。亦謹此提述收購事項公佈，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就三份協議注資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0,580,000港元）。預期框架協議一旦落實，本公司將須進一步注資最多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24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三份協議之若干條件尚未達成，而所得款項亦未動用。預期待三份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達成時，所得款項中約131,000,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用作該等投資。框架協議一旦落實，餘下約93,000,000港元將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倘框架協議落實，將出現差額約296,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考慮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可能收購事項，惟董事會亦考慮進一步集資以撥付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框架協議一旦落實，董事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集資以撥付可能收購事項。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董事對擴展本公司於中國擔保及小額貸款業務之投資甚為樂觀，相信該等業務可帶來更佳業務發展，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佳回報。本公司相信，參與中國金融業的投資將有較大潛在回報。新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擁有靈活性及能力於日後進行股本集資，將使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進一步集資，藉以掌握未來於中國的投資機遇，否則，本公司未必可在有需要時掌握該等機遇。

鑑於框架協議一旦落實，本公司就有關投資需要額外資金。再者，本公司擬加強其於中國金融業的投資，如擔保或小額貸款業務，故董事會經常物色新的集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或配售新股份。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特定投資計劃，亦無任何確實集資計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在適當時向股東尋求特定授權方面並無保留。然而，董事會認為，就部份集資活動而言，準投資者或會傾向迅速，即數日或最多一星期內取得股份。股東批准特定授權需時超過一個月，部份準投資者未必願意等待。倘需要如此長時間，準投資者對認購股份或會卻步，而本公司將失去該集資機會。股份是根據一般授權還是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實乃取決於準投資者的意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實屬必要，因其可促成本公司迅速掌握集資機遇及回應準投資者的需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準投資者達成協議，故本公司尋求任何特定授權言之尚早。

董事會有意於本年度加強及擴大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預計本公司未來投資時，是否需要額外資金尚屬未知之數。董事會曾考慮以股本集資(動用新一般授權或透過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或債務融資撥付該等投資，惟尚未有定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進一步計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儘管如此，倘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已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為保持本公司在迅速籌集額外資金方面的靈活性，董事會亦不能排除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一般授權的可能性。

在大部份時間，本公司與董事在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方面概無利益衝突。然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部份董事或會偶爾持有少量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之權益，而本公司在大部份時間亦有於該等公司投資。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導致任何真正利益衝突，因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以防止董事的個人投資與本公司投資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變成真正的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決定，會純粹由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作出，而上市證券交易則會由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作出。而非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董事通常不會參與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假使執行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之投資出現任何利益衝突，該成員不僅需就其有利益衝突之本公司投資之任何決定放棄投票，亦不得出席討論該等本公司投資之任何會議。於過去三年，董事之投資與本公司之投資並無出現任何真正利益衝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會否動用尚屬未知之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之投資

(A) 以下載列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作出／購入之五大投資：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3)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上市－H股)；
- (4) 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非上市股本)；及
- (5)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三大已變現投資收益為：

- (1)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
- (2)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及
- (3)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期內三大已變現投資虧損為：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及
- (3)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B) 以下載列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購入之十大投資：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3)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4)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6) 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非上市股本)；
- (7)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9)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及
- (10)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三大已變現投資收益為：

- (1)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兌換可換股債券)；
- (2)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及
- (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董事會函件

年內三大已變現投資虧損為：

- (1)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2)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及
- (3)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C) 以下載列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購入之十大投資：

- (1)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3)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4)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5)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6)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8)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9)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及
- (10)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三大已變現投資收益為：

- (1) 國水投資集團調兵山風電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本)；
- (2)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
- (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三大已變現投資虧損為：

- (1)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2)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非上市股本)；及
- (3) 中山市中標塑料型材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本)。

(D) 以下載列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購入之十大投資：

- (1) 國水投資集團調兵山風電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本)；
- (2)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3)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4)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5)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6)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 (7)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8)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9)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及
- (10)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香港)石油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三大已變現投資收益為：

- (1)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2)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及
- (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年內三大已變現投資虧損為：

- (1)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
- (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市-H股)；及
- (3)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上市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會否動用尚屬未知之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寶瑞先生(「劉先生」)及萬洪春先生(「萬先生」)將留任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劉先生及萬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任何建議重選或建議新委任之董事，倘其重選或委任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該董事的詳情，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有關劉先生及萬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劉寶瑞先生

劉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深圳發展銀行(「銀行」)。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離開該銀行時，為該銀行之副行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劉先生亦擔任該銀行之執行董事。劉先生任職於該銀行期間，曾經長期主管該行的企業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劉先生也曾經主管商人銀行業務，負責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中型及大型公司的投資、資產管理、財務諮詢、企業資本重組(例如引進策略投資者或財務投資者)及首次公開招股等。

劉先生服務該銀行期間，亦監督和管理財富管理部門。在劉先生之領導下，該銀行以「天璣財富」之品牌名稱創造其本身的投資產品，為客戶管理資產值接近人民幣七百億元。

於加入該銀行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劉先生亦為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及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以及中國南開大學兼職(客座)教授。劉先生亦在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固定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有權收取之固定年度酬金為5,0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萬洪春先生

萬先生，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現任香港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萬先生擁有近三十年之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當中，萬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工作逾二十年。在加入香港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萬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之總經理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江西財經大學金融系本科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一年取得江西科技師範學院之數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萬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萬先生是以委任書之方式委任，該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續任年期為一年。萬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重選。萬先生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劉先生及萬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重選劉先生及萬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杜先生」）被視為於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正元」）所持有之566,784,8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個人持有34,480,000股股份；(ii)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龐先生」）個人持有1,200,000股股份；(iii)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李先生」）被視為於亞洲聯合有限公司（「亞洲聯合」）所持有之366,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v)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丁先生」）個人持有500,000股股份；(v)非執行董事馮卓能先生（「馮先生」）個人持有190,909,092股股份；(vi)非執行董事馬捷先生（「馬先生」）個人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博士」）個人持有1,3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杜先生、正元、龐先生、李先生、亞洲聯合、丁先生、馮先生、馬先生及張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授出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外，董事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21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更新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4至13頁及第15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

經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贊同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見解，認為更新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籲請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張惠彬博士 太平紳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萬洪春先生

謹啟

曾祥高先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17th Floor, BLINK, 111 Bonham Strand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7字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同時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 貴公司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而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乃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吾等亦對此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董事之所有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徵求及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知情意見，並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知悉之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與準確性或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596,966,806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84,834,030股股份之總面值之20%。

由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現有一般授權中 貴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動用或指定動用共596,960,000股股份。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餘下股份數目減至6,806股。為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因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48,054,030股。待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729,610,80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所指，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故為 貴集團取得資金之重要來源。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被悉數動用或指定用途，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於未來出現資金需求或潛在投資者就股份投資提出具吸引力之條款時，董事會能夠及時回應市場訴求並把握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以及向被投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為供參考之用，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之營業額屬於上市投資的銷售收益以及股息收入約151,48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43%，至於計及股息收入以及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後，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9,18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虧損6,750,000港元，至於其他收益及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約為2,1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純利約27,63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56%。

誠如 貴公司所表示，鑑於中國近期的強勁經濟增長， 貴公司有意加強於中國的投資。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已就此訂立多項協議。除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現時之營運並無逼切資金需要，亦無準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出確實建議。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視中國為極之重要的市場並已經特地為此調配資源，以積極發掘國內的商機。 貴集團已準備就緒，當可把握投資良機以推動未來增長，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有鑑於此，倘出現任何投資機遇而需要發行新股份及尋求特定授權，董事未能確定可及時向股東取得必要批准。此外，新一般授權讓董事能夠掌握股市利好市況，藉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集團更具彈性，可掌握可能隨時出現而且 貴集團需要迅速作出投資決定之投資機遇。董事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大靈活性，為任何未來投資籌集額外資本或於有需要時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概述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訂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按每股0.15港元之 認購價認購 496,700,000股股份	74,0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	尚未使用，但預期將根據三份 協議用於潛在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二日	按每股0.25港元之 認購價認購 596,960,000股股份	149,000,000港元	用於潛在投資	尚未使用，但預期將根據三份 協議及框架協議(一經落實) 用於潛在投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儘管 貴公司從上述集資活動中籌得所得款項約223,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惟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三份協議及框架協議(一經落實)用作潛在投資。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須就三份協議注資人民幣111,000,000元(相當於約130,580,000港元)。此外，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倘框架協議一經落實，預期 貴公司將需額外注資最多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240,000港元)。儘管如此，仍未能確定框架協議將於何時及會否落實。因此，倘及當框架協議或 貴集團物色之任何其他投資機遇落實而需股本融資， 貴公司未能確定能否及時取得必須之股東批准，而新一般授權實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可行的融資方法，以及時捕捉任何該等可能投資機遇。儘管上述集資活動無可避免地會對 貴公司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惟該等集資活動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以撥付潛在投資，故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投資策略。

儘管動用任何新一般授權會進一步對 貴集團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惟鑑於(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股本或股本相關投資(其屬資本密集性質)；(ii)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潛在投資，包括三份協議；及(iii)誠如上文所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框架協議一經落實，貴公司將須額外注資，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使貴公司更具彈性，以便迅速地為日後之投資及投資決定滿足任何潛在融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會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故為貴集團取得資金之重要來源。在合適情況下，貴集團亦會考慮以其他融資方法撥付日後之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縱使貴公司有足夠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卻無法保證貴公司於日後物色到合適投資時，該等現金資源能足夠應付，或有其他融資方法可供運用。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與銀行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當時之金融市場狀況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認為，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或為合適之方法，以撥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並為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作日後發展及擴充之用。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貴公司就其日後發展決定融資方式(包括股本融資)時享有靈活性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並認為，貴集團維持穩健的股本基礎誠屬審慎合理，而為了投資及業務擴張，或需不時進行額外集資。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能為貴公司提供高度靈活之融資選擇，為貴集團日後需要或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故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以及（作說明用途）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 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66,784,830	15.54	566,784,830	12.94
杜林東	34,480,000	0.95	34,480,000	0.79
小計	601,264,830	16.49	601,264,830	13.73
龐寶林 (附註2)	1,200,000	0.03	1,200,000	0.03
亞洲聯合有限公司 (附註3)	366,200,000	10.04	366,200,000	8.37
丁小斌 (附註4)	500,000	0.01	500,000	0.01
張惠彬 (附註5)	1,300,000	0.04	1,300,000	0.03
馮卓能 (附註6)	190,909,092	5.23	190,909,092	4.36
馬捷 (附註7)	8,000,000	0.22	8,000,000	0.18
現有公眾股東	2,478,680,108	67.94	2,478,680,108	56.62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729,610,806	16.67
總計	3,648,054,030	100.00	4,377,664,836	100.00

附註：

1.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實益擁有。
2. 龐寶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3. 亞洲聯合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實益擁有。
4. 丁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張惠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馮卓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馬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在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67.94%減至約56.62%。

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有關新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之股權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誠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廣忠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為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予以撤回，並以以下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細則」)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發行股份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予以撤回，並以以下授權取代：**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3. 「**動議**重選劉寶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動議**重選萬洪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字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